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24号

罪犯胡廷刚，男，1968年7月8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潼南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廷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廷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7.80元，账户余额2131.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廷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25号

罪犯李直全，男，1968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直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直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4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3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78元，账户余额14369.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直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39号

罪犯蒋开顺，男，1977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开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开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1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4.06元，账户余额181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开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7号

罪犯岩温扁，男，1998年9月1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44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1.72元，账户余额839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4号

罪犯杨仁斌，男，1979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仁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仁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6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云05执40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30元，账户余额294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7号

罪犯段友治，男，1982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3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友治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20元，账户余额187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友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9号

罪犯可顺才，男，200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6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4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可顺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6.13元，账户余额92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可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0号

罪犯张禄海，男，1998年12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禄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依法追缴尚未退缴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57400元，单独依法追缴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7.08元，账户余额1645.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禄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6号

罪犯孙正龙，男，1990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1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孙正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3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4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云09执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69元，账户余额20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5号

罪犯朱旺，男，1994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9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0.60元，账户余额644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9号

罪犯朱绍关，男，1974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2019)云2626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绍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朱绍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云26刑终1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25日至2034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1.31 元，账户余额 316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绍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1号

罪犯艾明德，男，1973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明德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艾明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至2029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4.00元，账户余额42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3号

罪犯田朝勇，男，1965年10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朝勇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24日至2029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45.11元，账户余额66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0号

罪犯陆春华，男，1999年3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春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陆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春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56元，账户余额272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7号

罪犯徐仁富，男，1989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5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仁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涉嫌余漏罪于2021年8月27日被文山州公安局解回侦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仁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与前罪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35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2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5.09元，账户余额545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仁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3号

罪犯申才龙，男，199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623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才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977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罚金已履行，退赔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8.14元，账户余额711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5号

罪犯聂雪峰，男，1995年2月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雪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撤销宣告缓刑二年的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聂雪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雪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撤销宣告缓刑二年的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1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9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57元，账户余额323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雪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8号

罪犯熊成平，男，1992年3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6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8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成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熊成平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熊成平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67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熊成平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83.94元，账户余额152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8号

罪犯尚志翔，男，1999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志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40358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5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履行，退赔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87.70元，账户余额1228.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志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2号

罪犯官茂林，男，1996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茂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官茂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官茂林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7.65元，账户余额473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01号

罪犯童胜帆，男，1995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胜帆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伪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3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童胜帆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7.75元，账户余额612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胜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6号

罪犯李文光，男，196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文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9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07元，账户余额420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7号

罪犯钟进前，男，1976年4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进前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宣判后，被告人钟进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76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钟进前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24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1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9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1012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5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2.24元，账户余额466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进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7号

罪犯余开江，男，1984年11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开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3.85元，账户余额42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开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8号

罪犯段昌林，男，1987年9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昌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53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7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92.19元，账户余额69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7号

罪犯杨仁聪，男，1988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仁聪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7.99元，账户余额286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仁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9号

罪犯杨自兴，男，1995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自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8153.1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7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5.46元，账户余额162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8号

罪犯钱贵川，男，1995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30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贵川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9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6.60元，账户余额159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贵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9号

罪犯权自林，男，1993年10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权自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6.45元，账户余额16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权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0号

罪犯张蒙，男，1995年12月1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6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5000元；共同追缴赃款人民币23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84.5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4日至2024

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对其余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9.53元，账户余额1325.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5号

罪犯王恩洪，男，1987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8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恩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30元，账户余额1237.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6号

罪犯代刚，男，1984年6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91.48元，账户余额103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6号

罪犯田家友，男，1999年5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家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4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法院裁定终结执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7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50元，账户余额93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家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8号

罪犯杨泽会，男，1973年9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泽会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泽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2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4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3.20元，账户余额252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泽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9号

罪犯孙正平，男，198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1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平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正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4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63元，账户余额202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8号

罪犯赵光武，男，1980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红中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光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9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赵光武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1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0.60元，账户余额1253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20号

罪犯普兴飞，男，1994年8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26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兴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9.67 元，账户余额 215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兴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6号

罪犯岩应叫，男，1990年3月25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2017)云刑核96432340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岩应叫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7月1日至2024

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267.26元，账户余额584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2021号

罪犯岩坎扁，男，1986年2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云刑终9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25元，账户余额400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9号

罪犯岩温，男，1990年2月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44.56元，账户余额248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5号

罪犯岩广，男，1996年10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2.01元，账户余额380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4号

罪犯岩坎，男，1984年10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4

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292.86元，账户余额884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  
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2号

罪犯陈龙海，男，1985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龙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8日作出(2016)云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6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92.59元，账户余额351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3号

罪犯莫沙沙，男，1988年3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2017)云28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沙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6日作出(2018)云刑核79743553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莫沙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44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8.11元，账户余额470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沙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9号

罪犯候贵，男，1995年9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2018)云2624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候贵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至2028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94元，账户余额233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候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28号

罪犯吴代聪，男，1998年8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2623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代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吴代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31日作出(2020)云26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

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7.71元，账户余额153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代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0号

罪犯李永福，男，1986年4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8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24元，账户余额59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0号

罪犯吴华林，男，1978年11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华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至2033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7.92元，账户余额127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华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1号

罪犯何昌辉，男，1989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昌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34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01元，账户余额605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2号

罪犯马国飞，男，1987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马国飞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马国飞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49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马国飞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31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2.17 元，账户余额 11067.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1号

罪犯农建彪，男，2000年9月2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日作出(2019)云2627刑初3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建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266.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农建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8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2.03 元，账户余额 213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建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2号

罪犯李朝恩，男，198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恩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18.71元，账户余额366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3号

罪犯马忠正，男，1989年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忠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3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4.62元，账户余额171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忠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3号

罪犯周统顺，男，1988年5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统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统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6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周统顺的定罪、量刑。因遗漏罪，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统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加上原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总和刑期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周统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4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云26刑监2号再审决定书，以原裁定对原审被告人周统顺处予的刑罚存在遗漏问题，应予再审。决定由该院另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云26刑再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统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合并前罪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20元，账户余额102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统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4号

罪犯普永芳，男，1992年8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永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18.32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6月2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0.39元，账户余额262.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永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5号

罪犯杨利锋，男，1993年4月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5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利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9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8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54.47元，账户余额1440.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利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54号

罪犯吴安逸，男，198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2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逸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吴安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96.02元，账户余额252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安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5号

罪犯向磊，男，1987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3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6229.69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0.59元，账户余额123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36号

罪犯农美川，男，1995年10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美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62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农美川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

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1.14 元，账户余额 113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美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47号

罪犯阿席，男，1987年3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作出(2013)怒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4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8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法院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3.30元，账户余额27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周建强，男，1981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4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建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建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5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6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09 执 12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76.26 元，账户余额 7146.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3 号

罪犯王应早，男，1987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应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应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0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6 刑更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2日作出（2022）云05执414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28元，账户余额181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应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0 号

罪犯李光全，男，197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262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全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光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3)云 26 刑终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全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91 元，账户余额 22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83 号

罪犯黄兴录，男，1993 年 8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2625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兴录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26 刑终 116 号刑事裁定，以被告人黄兴录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2.13 元，账户余额 153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兴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82号

罪犯席增祉，男，197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席增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30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3月15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9.27元，账户余额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席增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3号

罪犯乃保尔呷，男，1985年1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1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保尔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乃保尔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保尔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47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2023）云29执41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29元，账户余额60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保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4号

罪犯陆玉张，男，1990年9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广刑初字第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玉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1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10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0年8月5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3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3月1日至2024

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9.35元，账户余额50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玉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5号

罪犯杨金明，男，1967年11月1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2016)云2627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26刑更9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  
期内月均消费 28.02 元，账户余额 68.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9 号

罪犯岩胆，男，1976 年 5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6)云 28 刑初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胆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岩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9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4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9.87 元，账户余额 424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1号

罪犯李龙，男，1999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0日作出(2019)云26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4

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97元，账户余额253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6号

罪犯朱雯永，男，1978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雯永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424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雯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26刑终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8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32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

(2020)云2601执92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14元，账户余额6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雯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72号

罪犯沈辉，男，1989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灌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8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辉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沈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8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

犯罪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34.98 元，账户余额 25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沈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7号

罪犯李辽，男，1998年12月1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2024)云2601执507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7.39元，账户余额5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8号

罪犯谭忠靖，男，1994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忠靖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2024)云2601执475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1.92元，账户余额73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忠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2号

罪犯何平斌，男，1991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2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103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作出的(2017)云26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何平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缓刑四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何平斌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何平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1.72元，账户余额1169.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平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9号

罪犯熊道林，男，1993年12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19)云26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道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66元，账户余额20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道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93 号

罪犯徐能俊，男，1991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2622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能俊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虚假诉讼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能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6 刑更 9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18元，账户余额35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能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94号

罪犯裴军，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云2527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裴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裴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25刑终4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5.88元，账户余额4168.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80号

罪犯娄超，男，199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2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娄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28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

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92元，账户余额205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娄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81号

罪犯项国林，男，1989年12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5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国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78.45元，账户余额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项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2号

罪犯蒋中勇，男，197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中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蒋中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44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4日作出（2020）云09执31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1.99元，账户余额1117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61号

罪犯沙马双达，男，1992年4月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双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31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9执29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29元，账户余额41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双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6 号

罪犯李大文，男，1982 年 5 月 29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作出 (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1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0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4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6 刑更 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57元，账户余额16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78号

罪犯郑俊，男，1975年7月3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0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6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3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6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4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1日至2024

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9日作出（2023）云09执37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97元，账户余额7816.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5 号

罪犯彭挖苦莫，男，1969 年 8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12)怒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挖苦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0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6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2017）云33执1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2.38元，账户余额434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挖苦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077 号

罪犯阿力你色，男，1967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你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8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5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6 刑更 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44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云05执86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26元，账户余额164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你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5号

罪犯李勇，男，1976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日作出(2016)云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2017)云刑终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26日至2044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财产

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73.90 元，账户余额 6645.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0号

罪犯且沙日色，男，1972年1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且沙日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0.34元，账户余额248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且沙日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8号

罪犯吉夫子呷，男，1986年5月1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8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夫子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7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云23执9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1.90元，账户余额1479.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夫子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4号

罪犯沙克古，男，1987年2月1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克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克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9执352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1.59元，账户余额832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克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2号

罪犯朱红云，男，198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3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红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云05执47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5.14元，账户余额96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文军，男，1988年10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9执23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9.85元，账户余额2982.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9号

罪犯杨关武，男，1981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关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8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2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2022）云05执50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18元，账户余额260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关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1号

罪犯段岩门，男，1980年12月15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岩门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5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云09执4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88元，账户余额407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岩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6号

罪犯杨尔呷，男，1973年5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尔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尔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0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作出（2023）云09执3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16元，账户余额405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0号

罪犯刘秀海，男，198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岑巩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秀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8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云29执5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49元，账户余额467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秀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3号

罪犯唐福盈，男，1967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德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福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2）云05执330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6.08元，账户余额329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福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7号

罪犯游飞彪，男，197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交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飞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3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29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2日至204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3日作出（2018）云09执13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24元，账户余额92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飞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4号

罪犯鲁金旺，男，1982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金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9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44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1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2022）云05执76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04元，账户余额2779.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金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7号

罪犯胡自才，男，1977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自才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0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2021）云09执4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4.12元，账户余额1388.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自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4号

罪犯黄天恒，男，1981年4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4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25元，账户余额140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2号

罪犯张文林，男，1982年11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2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8.05元，账户余额139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5号

罪犯王永能，男，2004年1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528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5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9月30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1日作出(2024)云2622执218号之五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5.04元，账户余额205.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characters '文山监狱' (Wenshan Prison) are written in a semi-circle at the top.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云南省文山监狱' (Yunnan Province Wenshan Prison) are written in a semi-circle.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re is a small number '33010001'.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5号

罪犯李根，男，199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5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根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39元，账户余额23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6号

罪犯陆道立，男，1987年9月2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6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道立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4日至2025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3.30元，账户余额5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道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曹健辉，男，199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2016)云2503刑初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健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26刑更2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00元，账户余额387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健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7号

罪犯张玉伟，男，1990年9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8日作出(2016)云2624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5月10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9.07元，账户余额7831.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8号

罪犯岩三，男，1987年10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7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1日至2024

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7.67元，账户余额2684.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89号

罪犯李春，男，1971年9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67.65元，账户余额20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6号

罪犯胡加勇，男，198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加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云刑抗2号再审决定书，指令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2019)云28刑再1号刑事裁定，维持(2017)云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胡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20)云刑再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2019)云28刑再1号刑事裁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至2044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2.53元，账户余额1474.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7号

罪犯周大，男，1975年7月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4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15.78元，账户余额541.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王得妹，男，1979年1月5日出生，瑶族，云南省红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2020)云26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得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6日至2033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3)云26执205号之五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6.30元，账户余额95.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得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9号

罪犯李和刚，男，1966年6月1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和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27日至2033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6.96元，账户余额1078.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0号

罪犯叶顺才，男，1971年9月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云26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顺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至2034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13.42元，账户余额197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0号

罪犯谭保金，男，1997年8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保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9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8.17 元，账户余额 349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保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1号

罪犯邓发科，男，1988年2月4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3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发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604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9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日作出(2021)云2627执15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2.32元，账户余额845.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8号

罪犯胡忠举，男，1994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忠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胡忠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2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胡忠举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

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3.38元，账户余额2628.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忠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1号

罪犯赖燕彪，男，1969年8月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2624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燕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24693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1月5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72元，账户余额9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燕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2号

罪犯何克波，男，199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2628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克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6.66元，账户余额326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3号

罪犯高春祥，男，1984年9月1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春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9.65元，账户余额168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春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韦保望，男，1997年2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保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62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韦保望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至2027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30获记表扬4次；另

查明，该犯系累犯，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48.12 元，账户余额 188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保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4号

罪犯何城，男，1995年6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9日作出(2022)云26刑终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万元。判

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8.94 元，账户余额 7591.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3号

罪犯王源炜，男，1974年11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源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源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5日至203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85元，账户余额38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源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4号

罪犯王艳东，男，1986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云2623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东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6.89元，账户余额1845.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99号

罪犯李鑫，男，1991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4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5.46元，账户余额90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3号

罪犯林锋华，男，196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锋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锋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7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2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9执297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1.11元，账户余额1141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7号

罪犯杨林，男，1989年7月28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平塘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8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5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云29执141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90元，账户余额80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5号

罪犯王红波，男，197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泸刑初字第2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波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红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7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终字第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红波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8月1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第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9年1月2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爆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云南省泸西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2014)泸执字第26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04元,账户余额88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0号

罪犯王先进，男，1973年1月1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锦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先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4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6日作出（2023）云05执36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01元，账户余额4373.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先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79号

罪犯阿木拉伍，男，1984年6月1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木拉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木拉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9执92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3.42元，账户余额698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木拉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2号

罪犯杨新望，男，1965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新望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4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6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云05执13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4.29元，账户余额1027.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6号

罪犯许云春，男，1988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云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许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4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09执314号之三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61元，账户余额2454.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1号

罪犯余江，男，196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9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余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作出（2022）云05执87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59元，账户余额1305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15号

罪犯王正昌，男，1970年4月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24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1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9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云05执186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0.20元，账户余额500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008号

罪犯李荣法，男，1974年7月5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荣法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7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0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2023）云05执1305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2.49元，账户余额4705.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6号

罪犯赵永桓，男，198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5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02.03元，其中赵永桓赔偿人民币128954.03元。宣判后，被告人赵永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永桓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0302.03元，其中赵永桓赔偿人民币128954.03元。判决发

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文中刑执字第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9月29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26刑更13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月28日至2028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74元，账户余额653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永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監獄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9号

罪犯阿开，男，1984年7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作出(2013)怒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40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9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7月3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33执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9.15元，账户余额402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57号

罪犯马奎，男，198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1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9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1年11月16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9执2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2.94元，账户余额404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7号

罪犯孙道凡，男，1970年9月2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3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道凡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8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9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12月8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9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2.85元，账户余额2693.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道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8号

罪犯张豪，男，196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2013)大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7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09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5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2年3月2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29执4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62元，账户余额1822.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0号

罪犯线永林，男，1980年6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线永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3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0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4月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5执3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49元，账户余额118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线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4号

罪犯侯国飞，男，1992年8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国飞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9054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7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11月9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622执14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1.55元，账户余额188.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5号

罪犯韦昌俊，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昌俊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日至2025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4.95元，账户余额79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昌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5号

罪犯马金福，男，1973年3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2023)云2503刑初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19.39元，账户余额304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6号

罪犯高敏，男，2000年6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26刑终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1.67元，账户余额14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3号

罪犯常玉江，男，1987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玉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22625.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2023)云26刑终3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履行，2023年9月27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622

执 116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退赔和共同追缴；期内月均消费 178.73 元，账户余额 61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1号

罪犯朱福品，男，198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6)云29刑初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福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5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85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4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2021年11月1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29执30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22元，账户余额1129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5号

罪犯何成云，男，197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3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成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3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34.03元，账户余额449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3号

罪犯马普坚，男，1980年5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2日作出(2018)云26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普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普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11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至2031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87.13元，账户余额113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普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4号

罪犯杨林祥，男，1987年11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祥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7日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9.71元，账户余额182.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6号

罪犯马良，男，1998年11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5日作出(2020)云2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33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1.30元，账户余额74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9号

罪犯李政，男，2001年5月2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李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0.99元，账户余额1512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7号

罪犯周永庆，男，198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庆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28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46.05元，账户余额9496.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8号

罪犯张文超，男，198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超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32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53.94元，账户余额124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0号

罪犯熊发强，男，2002年7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26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发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32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4月28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执12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3.70元，账户余额283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7号

罪犯马文良，男，1983年3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良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2024年9月13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22执173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4.18元，账户余额12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1号

罪犯谢宗钰，男，1988年1月4日出生，汉族，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2021)云26刑初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宗钰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61元，账户余额6184.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宗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82号

罪犯马开志，男，1972年11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开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5年1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41元，账户余额2507.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开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0 号

罪犯陶小桥，男，1989 年 1 月 1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4) 丘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桥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25000 元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2014 年 11 月 4 日因发现漏罪被浙江省仙居县公安局押回重审。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作出 (2015) 台仙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小桥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小桥不服，提出上诉。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作出 (2015) 浙台刑一终字第 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6 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6 刑更 7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10.45元,账户余额98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小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4 号

罪犯黄国权，男，1969年5月2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3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23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20元，账户余额441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53 号

罪犯张建超，男，199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乐陵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 云 2625 刑初 3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00 元，账户余额 55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54 号

罪犯龙玉超，男，1991年2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玉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2日至2025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6.36元，账户余额69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玉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52 号

罪犯李联贵，男，1991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26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联贵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缓刑考验期限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李联贵在缓刑考验期内，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8 月 16 日，因无证驾驶机动车被西畴县司法局给予警告两次。2019 年 10 月 23 日，因家庭矛盾殴打鄢维菊（妻子）被西畴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4 日，同年 10 月 31 日被西畴县司法局警告。2022 年 2 月 11 日，因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文山州交通警察支队机动大队行政处罚 1500 元，同年 11 月 15 日被西畴县司法局警告。西畴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书面建议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李联贵的缓刑。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623 刑执字第 6 号刑事裁定，撤销（2019）云 26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

对“李联贵犯危险驾驶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执行部分，对罪犯李联贵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2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69.29元，账户余额9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联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岩温拉，男，196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2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44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98.92 元，账户余额 17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杨洪，男，1997 年 7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含已支付的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44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4.23 元，账户余额 1561.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岩捌，男，1994 年 1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7）云刑终 3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4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63.40 元，账户余额 487.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0 号

罪犯岩拉嫩，男，1990 年 3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15）西刑初字第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拉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拉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01.63 元，账户余额 6878.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拉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31 号

罪犯赵耀，男，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贞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17）云 28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9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44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287.97 元，账户余额 1412.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郭五千，男，1989 年 9 月 2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作出 (2019)云 2628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五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82.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8.37 元，账户余额 21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五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李红红，男，1997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有期徒刑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余漏罪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被文山市公安局解回侦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601 刑初 3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与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713.9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42元，账户余额206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蒋莲发，男，1983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西灌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 2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莲发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蒋莲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6 刑更 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8.78 元，账户余额 171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莲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3 号

罪犯林浩，男，1988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9) 云 2627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00 元，账户余额 785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4 号

罪犯杨成俊，男，198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2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成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成俊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杨成俊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27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杨成俊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34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

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8.67元，账户余额219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黄义红，男，1979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作出（2019）云 2622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6 刑终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义红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50元，账户余额59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6 号

罪犯张剑，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3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10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30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

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90 元，账户余额 178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7 号

罪犯罗怀明，男，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2627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怀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28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19 元，账户余额 858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怀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8 号

罪犯马孝元，男，1975 年 2 月 2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2627 刑初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8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拐卖妇女

犯罪罪犯；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79元，账户余额1306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王兴，男，1999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0）云 2601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2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53 元，账户余额 768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50 号

罪犯谢长文，男，1986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长文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6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1.60 元，账户余额 589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长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吴正红，男，1994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622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撤销 (2018) 云 2622 刑初 69 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吴正红判处缓刑一年的部分，执行有期徒刑六个月。以被告人吴正红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与前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合并，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

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57.07 元，账户余额 84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正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许洪瑞，男，1981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云26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洪瑞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25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法院裁定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6.23 元，账户余额 111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洪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曾俊铭，男，1980 年 5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60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俊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俊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13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曾俊铭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

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26 元，账户余额 215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俊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923 号

罪犯李成出，男，1993 年 6 月 3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13)蒙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3)红中刑二终字第 1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6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6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3)云26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恶势力组织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25元，账户余额1636.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20号

罪犯杜礼坤，男，1963年9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马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礼坤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单位受贿罪，免于刑事处罚，总和刑期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礼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2014)文中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26刑更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6月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4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27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25元，账户余额5483.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礼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文狱减字第 1132 号

罪犯吴涛，男，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601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2700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73 元，账户余额 94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31号

罪犯卢仁祥，男，1994年8月2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7日作出(2022)云262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仁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7.45元，账户余额31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仁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文狱减字第 1151 号

罪犯罗虎，男，1986 年 7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6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3822.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8.12 元，账户余额 2029.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52号

罪犯官贞亮，男，1990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贞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3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8687.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2023)云26刑终30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官贞亮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32元，账户余额113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贞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1号

罪犯曲木尔洛日，男，1963年6月2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木尔洛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曲木尔洛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3号刑事判决，维持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曲木尔洛日的定罪，以及第二项查获的毒品海洛因3544.64克依法没收部分；撤销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诉人(原审被告)曲木尔洛日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原审被告)曲木尔洛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4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

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至204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68.22元，账户余额14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木尔洛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27号

罪犯李先光，男，1979年8月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2016)云26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先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50元(含已付的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4月1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4月1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3.39元，账户余额98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先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8号

罪犯季念园，男，198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单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0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4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季念园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季念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8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7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73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7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47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70.48元，账户余额483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季念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6号

罪犯洪海发，男，1972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金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2017)云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海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5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44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29.57元，账户余额1348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海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文狱减字第 1149 号

罪犯武发伟，男，1971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28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武发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刑更 9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4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

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69.48 元，账户余额 13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50号

罪犯赵军，男，1977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2017)云28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3日作出(2017)云刑终12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该犯

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91.53 元，账户余额 851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28号

罪犯韦国彪，男，1972年4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云2628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国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12日至2030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2.43元，账户余额6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文狱减字第 1129 号

罪犯李雄伟，男，1986 年 7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0) 云 260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雄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81845.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6 刑更 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702.24 元；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7.28 元，账户余额 191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2号

罪犯高恩威，男，2001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恩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高恩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10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34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7.90元，账户余额4838.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恩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3号

罪犯张海松，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松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9日至2033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6.60元，账户余额592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44号

罪犯黄武贵，男，1977年8月2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作出(2021)云262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武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8.83元，账户余额1261.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武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re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文山监狱' (Yunnan Province Wenshan Prison) is written around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文' and '山' are at the top, '监' is on the left, and '狱' is on the right. Below the seal, the date '2025年01月22日' is printed.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文狱减字第 1121 号

罪犯郑文会，男，1959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文会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扣押于马关县监察委员会被告人郑文会退交的贪污所得款人民币 1689586.68 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于马关县人民检察院被告人郑文会退交的贪污所得款人民币 146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5.74 元，账户余额 151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文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30号

罪犯关福良，男，1952年6月1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云26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福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32.53元，账户余额2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文狱减字第 1122 号

罪犯王亚龙，男，1995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2627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亚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零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6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亚龙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组织犯罪罪

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2.74 元，账户余额 1746.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亚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 文狱减字第 1126 号

罪犯许国东，男，198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3) 砚刑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东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文山州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14) 文中刑终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国东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26 刑更 2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26 刑更 15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6 刑更 7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2）云26刑更1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8.09元，账户余额989.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国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59号

罪犯周扎努，男，1966年10月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1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扎努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扎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3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11月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5执77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53元，账户余额417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扎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58号

罪犯周兴军，男，1987年2月21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郧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5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3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78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8.02元，账户余额34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23号

罪犯赵文明，男，197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30日作出(2013)临中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0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80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19日至2044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5.29元，账户余额801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1号

罪犯阿皮色吾，男，1981年6月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3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皮色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皮色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3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皮色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8月3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3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4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3年3月2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29执19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69元，账户余额355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皮色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3号

罪犯岩温香，男，1983年10月31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西刑初字第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3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3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4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5月24日至2047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年5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7次，

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09.17元，账户余额184.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62号

罪犯岩罕尖，男，1993年2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28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罕尖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818.8元，扣除已支付的27913元，实际支付4905.8元。宣判后，被告人岩罕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4日作出(2016)云刑终14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9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6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41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6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64元，账户余额215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罕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4号

罪犯岩温拱，男，1995年3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云28刑初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温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3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13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6日至204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287.14元，账户余额169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0号

罪犯禹云，男，1972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禹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禹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4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0年5月2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云09执10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3.12元，账户余额3520.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禹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72号

罪犯杨国礼，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云2627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礼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2月1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26刑更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2月8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26刑更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6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2月27日至2029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

犯，2024年9月30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2627执保1422号结案通知书，部分保全完毕该犯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28元，账户余额168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155 号

罪犯吴启明，男，196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625 刑初 3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启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过失致人重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73 元，账户余额 114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156 号

罪犯陶自文，男，1977 年 7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自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26 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6 刑更 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6 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6次，另查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5日作出（2024）云26执329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7.55元，账户余额93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自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154 号

罪犯吴刚文，男，1982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2622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刚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缓刑期间，犯强奸罪被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262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撤销砚山县人民法院（2020）云 2622 刑初 539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吴刚文判处缓刑部分，执行原判刑期有期徒刑三年。以被告人吴刚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总合刑期有期徒刑九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7 次，

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7.09 元，账户余额 2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 1153 号

罪犯李正和，男，1970 年 11 月 2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624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2 年 9 月 6 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5.26 元，账户余额 89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1号

罪犯张忠红，男，2003年9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忠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2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52元，账户余额226.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2号

罪犯纪树龙，男，1994年2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云2625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树龙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04.00元(已扣除先行垫付的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6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2.87元，账户余额220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56号

罪犯王正辉，男，1999年5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云262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辉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王正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

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90 元，  
账户余额 3589.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 年 01 月 22 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55号

罪犯王淑朋，男，1987年3月7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阳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云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淑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8日至2033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4.11元，账户余额304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淑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57号

罪犯杨天虎，男，1989年8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2626刑初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虎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天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云26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3月3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40.06元，账户余额98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59号

罪犯刘占云，男，1988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3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占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24日至2026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90元，账户余额352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占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60号

罪犯杨绍云，男，1989年9月16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2021)云26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云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绍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8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元，账户余额2882.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958号

罪犯张开恩，男，1990年9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云2622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开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32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30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7.35元，账户余额209.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文山监狱  
2025年01月22日

# 云南省文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文狱减字第1112号

罪犯杨启全，男，2000年8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云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4月26日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26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5日至2034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70元，账户余额960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22日